

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就第 19B、22 及 41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9 條之後加入 —

**“19A. 會面紀錄**

(1) 警監會必須就根據第 19 條進行的每次會面製備紀錄，而該紀錄須在為執行警監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期間內，予以保存。

(2) 上述紀錄可用於以下目的，但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—

(a) 為執行警監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目的是；

(b) 第 37(2)(b)、(c)或(d)條提述的目的。”。

**19B. 警監會認同裁斷及分類**

如警監會對根據第 16 或 18(1A)條呈交的調查報告所述的某須匯報投訴的裁斷及分類，感到滿意，警監會必須認同該裁斷及分類，並將該項認同通知處長。”。

22 (a) 刪去標題而代以 —

**“22. 就須匯報投訴的分類及覆核結果作出通知”。**

(b)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2(1)條。

22(1) (a) 刪去“警監會可要求處長知會”而代以“如有不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匯報投訴，則處長必須在警監會根據第 19B 條認同該須匯報投訴的裁斷及分類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通知”。

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兩度出現的“須具報”而代以“須匯報”。

22 加入 —

“(2) 如有屬覆核要求的某須匯報投訴，則警監會必須將有關覆核的結果及其理由，通知 —

(a) 投訴人；或

(b) (如該須匯報投訴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)作出該投訴的人。

(3) 如投訴人或有關的人已向處長或警監會表示，他不欲如此獲通知，第(1)及(2)款不適用於該情況。

(4) 在斷定投訴人或有關的人獲通知第(1)或(2)款規定事項的時間的過程中，以下條文適用 —

(a) 如該通知是留在他的地址的，該通知在如此留下之時，即告作出；

- (b) 如該通知是郵寄往他的地址的，該通知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會寄達該地址之時，即告作出；
- (c) 如該通知是藉傳真傳送往他的傳真號碼的，該通知在經一般傳送的程序會在該號碼接獲之時，即告作出；或
- (d) 如該通知是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他的電子郵件地址的，該通知在經一般傳送的程序會在該地址接獲之時，即告作出。

(5) 在第(4)款中，凡提述他的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，指由投訴人或有關的人提供予處長或警監會的、作為就有關須匯報投訴與他聯絡的方法的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”。

41(2) 在“附表 1 第”之後加入“1A(b)或”。

41 加入 —

“(2A) 如任何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前警監會的秘書或法律顧問，則該人自該日期起，按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，繼續擔任警監會的秘書長或法律顧問(視屬何情況而定)，直至有秘書長或法律顧問(視屬何情況而定)根據第 5(1)條獲委任為止。”。

41(3) 刪去在“人員(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秘書及法律顧問除外)，則該人自該日期起，按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，繼續擔任警監會的人員，直至警監會與政府議定的時間為止。”。